

附件 1

安徽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委员会 组建方案

为加强对我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智力支持和专业指导，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技术咨询专家的作用，提高政府决策水平，促进安徽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顺利开展，计划组建安徽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委员会。

一、组织简介

安徽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专家委员会（简称数专委）为安徽省制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战略、规划、政策等提供支撑，为各地推动数字化转型提供理念普及、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商遴选、成效宣传、经验推广等活动服务，助力安徽省构建完善的数字化转型发展生态。

数专委立足于基层需求，以“区域+行业”为服务对象，采取专家小组工作模式，开展指导、咨询、培训及标准建设等活动，充分发挥政府助手、企业帮手及机构推手之职能。

数专委主要提供以下五方面服务：

1. 企业咨询服务。为园区、工业企业等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需求侧的咨询服务；为数字化改造服务商提供咨询服务。
2. 政策咨询服务。为省、市、区、县政府及经信等部门提供咨询服务，为编制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

方案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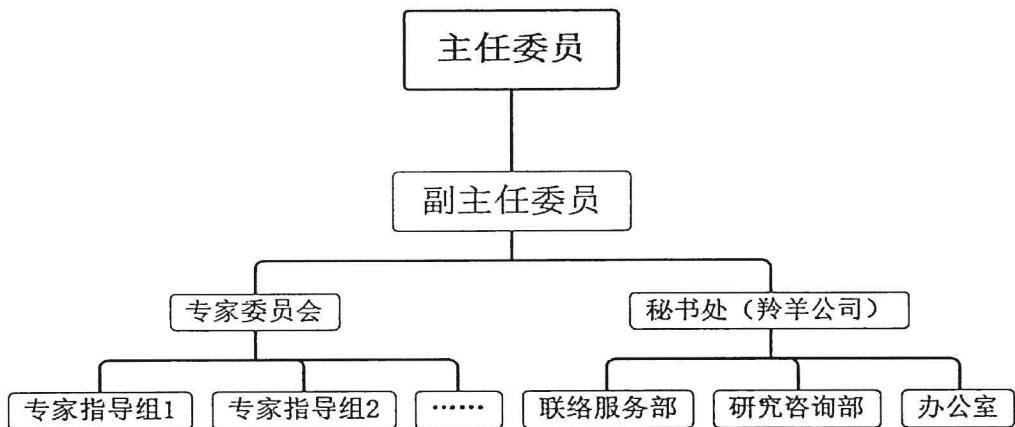
3. 专题培训服务。与园区合作提供数字工厂（车间）、智能工厂、行业大脑、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产业园（工业小微园区）数字化转型等合作型的培训服务。

4. 模式创新指导、典型案例推广。积极指导有关园区在细分行业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模式创新、改革举措创新、数字化改造标准工程合同样本等推广工作。

5. 协助园区管委会引进、培育工业数字化工程总包商、工业行业平台服务商，助力提升供给侧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

数专委的组织架构如下：



1. 主任委员：负责全面主持委员会工作。

2. 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通常由数字化改造领域的知名专家或学者担任。

3. 专家委员会：由来自数字化改造服务商、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领域熟悉数字化改造、懂工业生产流程的专家组成，

主要负责指导园区和企业数字化改造实践，并对数字化改造的发展趋势、技术路线、政策制定等方面进行研究和咨询。

专家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下设若干专家指导组，专家指导组是数专委派驻园区、在数字化改造一线工作的团队，尽力扮演好政策的推手、政府的助手、企业的帮手角色。

4. 秘书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会议组织、文件起草、对外联络等。秘书处设在羚羊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设置三个部门，分别是联络服务部、研究咨询部和办公室。

三、专家委员会的组建与专家选聘

（一）征集范围

1. 技术型专家：主要面向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行业组织中从事电子信息制造、工业互联网、工业控制、软件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安全等工作的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等。

2. 管理型专家：主要面向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行业组织中从事企业战略经营、安全生产、运营管控、市场营销、精益生产管理、组织变革、人才发展等模块的企业高管、专家和学者等。

（二）入库条件

1. 基本条件

（1）品德良好，身体健康，具有专业的学术判断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2）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评审工作。专家年龄原

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及享受特殊津贴的专家除外）；

（3）从事相关领域研究或工作 5 年及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历（行业领军企业、咨询服务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可适度放宽）；

（4）无违法违纪等信用不良记录，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

2. 专业条件

入库专家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专业条件之一：

（1）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智库组织。长期从事数字化改造、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工业大数据、网络安全等技术领域的教学、科研和咨询研究，参与过企业横向课题研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技术专家。熟悉制造业企业数字化项目实施、改造、验收等过程中项目资金审计、合同起草、纠纷处理等业务的财务和法律专家。

（2）制造业企业信息化从业人员和独立顾问。有中大型制造业企业负责信息化、数字化改造、设备自动化改造等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经验，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丰富的工作履历，有较多时间和意愿提供企业信息化建设咨询诊断、专家顾问等工作。

（3）企业管理咨询或数字化服务商资深专家。掌握最新前沿企业管理咨询或数字化技术解决方案，深耕细分行业，了解行业需求、痛点，并拥有较多项目实施经验，具有企业管理、行业数字化改造提升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宏观视野和深入认识。

（三）专家权利和义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1. 参与数专委举行的各项活动，及安徽省数字化改造领域相关活动；
2. 获得数专委提供的资料、信息、数据等；
3. 对安徽省数字化改造发展建言献策，向数专委提出具体工作意见和建议；
4. 在数专委工作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不受任何因素干扰，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5. 可自愿退出数专委。

专家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数专委规章制度；
2. 积极参加数专委的各项活动；
3. 对承担的数专委工作任务，应当从全局出发，认真负责，按时完成；
4. 对数专委工作中涉及的问题和资料，应当保密，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专家，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四) 相关要求

1. 省工信厅对专家委员会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2. 对在服务中弄虚作假、质量低劣、不正当竞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核实后取消其资格。

四、工作方式

数专委根据园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和全省制造业高

质量发展需要，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尊重各园区管委会的意愿，向园区派出专家指导组开展派驻式服务。专家指导组主要采用深入一线“面对面”方式的服务，同时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利用视频会议等工具开展服务。

（一）派驻式服务

与园区管委会签署服务合作协议，专家指导组常年开展“面对面”的服务。根据工作需要，经数专委同意，派驻专家可跨区域服务。

（二）非派驻方式的服务

无需签订服务协议，根据园区管委会需要，抽调有关专家提供咨询调研、协助举办培训班等方式的智力服务。

五、考核评价

由专家组对专家个人进行年度考评，考评结果提交秘书处，并在数专委数字化改造服务平台录入。

由省工信厅对专家指导组进行年度考评，提出意见与建议。

数专委秘书处根据专家及专家指导组工作完成情况和各方考评结果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满意和不满意。

数专委对考评优秀的专家指导组及专家个人进行表彰。

数专委根据专家考评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及管理。考评结果为不满意的专家，不再续聘。考评结果为不满意的专家指导组，数专委与经信部门沟通后进行调整优化。若专家在服务指导工作中出现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六、专家待遇

由数专委向各专家颁发聘书，正式聘任。

数专委提倡义务工作和奉献精神。数专委为专家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但不提供报酬。

相关单位委托专家开展具体工作时，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参照相关规章制度，向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七、其他

数专委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事项，由数专委秘书处发布的文件进行说明和规定。